

证券代码：836572

证券简称：万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6572 | 万佳科技 | 2023年3月3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冬润科技有限公司 35%的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以 0 元购买张冬生持有的江苏冬润科技有限公司 35%的股权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封博君先生为公司监事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提名封博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邮件或电话 联系地址：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 联系电话：0511-888967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